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银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检验 2021141）

建设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十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章伟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 ：　卫　驰

报 告 编 制 人 ：　卫　驰

报　告　审　核　：　郑巨浩

报　告　签　发　：　赵　虹

建设单位：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15857541216	电　话　：	0571-87139636
传　真　：	/	传　真　：	0571-87139637
邮　编　：	/	邮　编　：	310019
地　址　：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50 号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项目概况 5
2.2 工程建设情况 6
2.3 项目基本情况 7
2.4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8
2.5 水平衡 8
2.6 生产工艺 9
2.7 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水 10
3.2 废气 10
3.3 噪声 10
3.4 固（液）体废物 10
3.5 环保投资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15
5.2 监测仪器 16
5.3 人员能力 16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表七 监测结果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8.3 建议 24
8.4 结论 25
附表 26
附件 27
1、 环评批复 27
2、 排污许可登记 31
3、 数据报告：浙瑞检 Y202110299 3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丰银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50 号				
占地面积	12362m^2				
环评建筑面积	地上 61584.62m^2，地下 16398.11m^2，总计 77982.73m^2				
实际建筑面积	地上 57114.81m^2，地下 16657.68m^2，总计 73772.49m^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9.98 亿元	环保投资	520 万元	比例	0.52%

验收监测依据

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21 年 2 月修订）；

（7）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导则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2015 年 1 月）； 2、《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越环审[2015]2 号，2015 年 1 月 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企业食堂燃料废气和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1-4。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00	118.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74	64.6		
二氧化硫	550	100	170		0.4
		74	90.2		
NO_X	240	100	52		0.12
		74	25.8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625		4.0
		74	342		

表 1-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mg/m^3）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3、噪声

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侧、西侧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GB 12348-2008
4	70dB（A）	55dB（A）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2.7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70 吨/年、氨氮 0.1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50 号，项目东侧为适南路，隔路为空地跟河道；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洋江西路，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200m 处绍兴市文化馆。

项目中心坐标为 E120.585761°，N30.055205°。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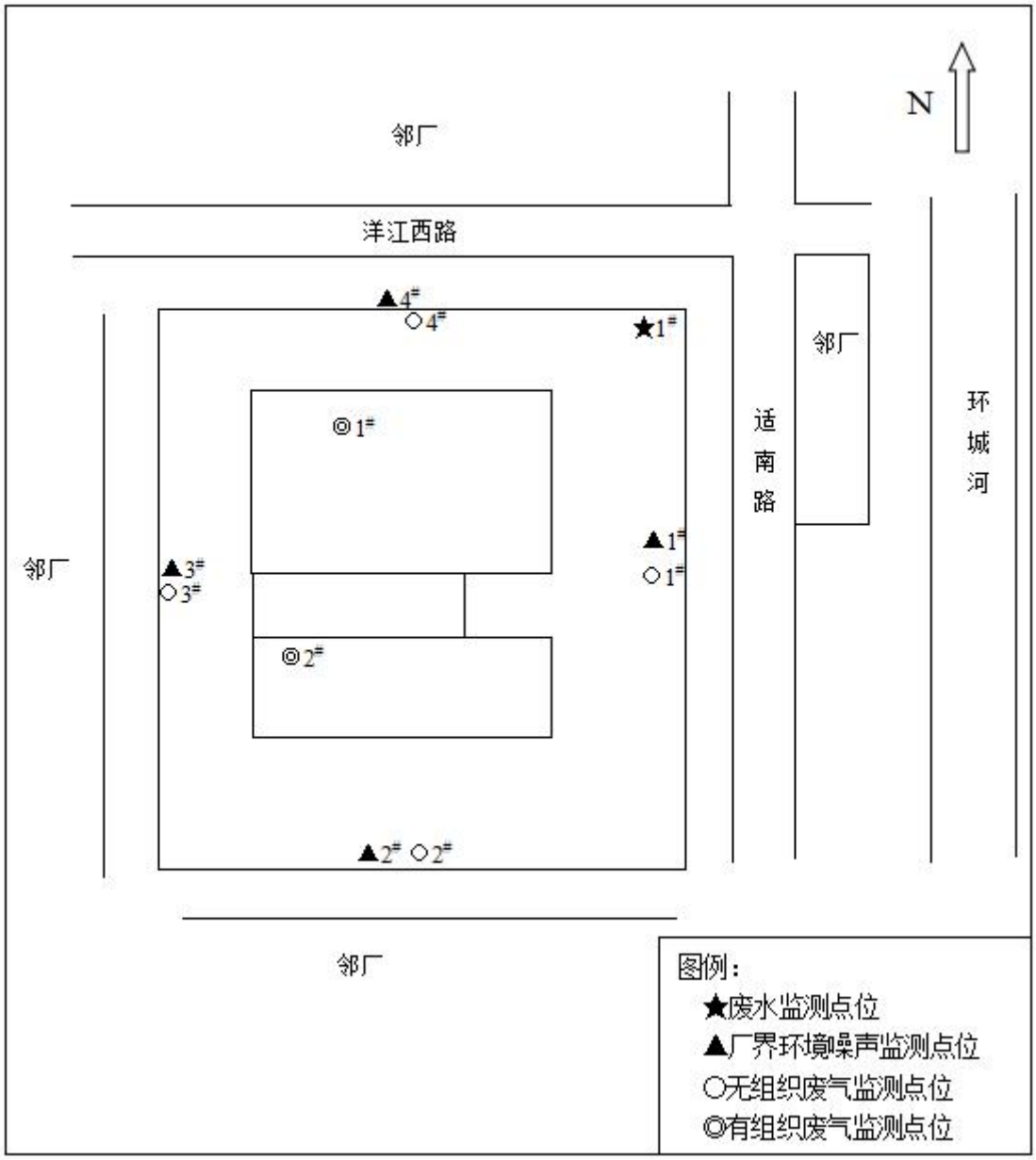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依法竞得绍兴市镜湖新区中心区 7-A-1，新建瑞丰银行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73772.49 平方米。大楼由 21 层北侧塔楼和 15 层南侧塔楼，中部通高中庭相连接，下带两层地下室。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以“越环审[2015]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通过阶段性验收。

目前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完成，燃气管道已接通，天然气锅炉和食堂投入使用，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写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50 号。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0 万元。

（5）劳动组织：本项目劳动人员 500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8h/d），年生产 300 天，厂内设有食堂。

表 2-1 项目功能布局表

楼层		环评功能设置	实际情况
地下二层		各类库房、进风机房、排烟机房、冷冻机房、锅炉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电梯厅、机动车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地下夹层		自行车停放	新增
地下一层		代保管区、排烟机房、电梯厅、主配电房、机房、储藏室、机动车停车位、厨房隔油池	基本一致
北塔	一~五层	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六~七层	厨房、餐厅	与环评一致
	八~十八层	办公	与环评一致
	十九层	午休室	员工俱乐部不再建设
	二十层	阅览室	泳池未建设（以后也不建）
	二十一层	健身中心	
中庭	一层	空调机房、电力局开闭所、入口大厅	与环评一致
	二层	等候区	与环评一致
	二层以上	通高	与环评一致
南塔	一至十五层	办公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无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2.5 水平衡

水平衡见图 2-3（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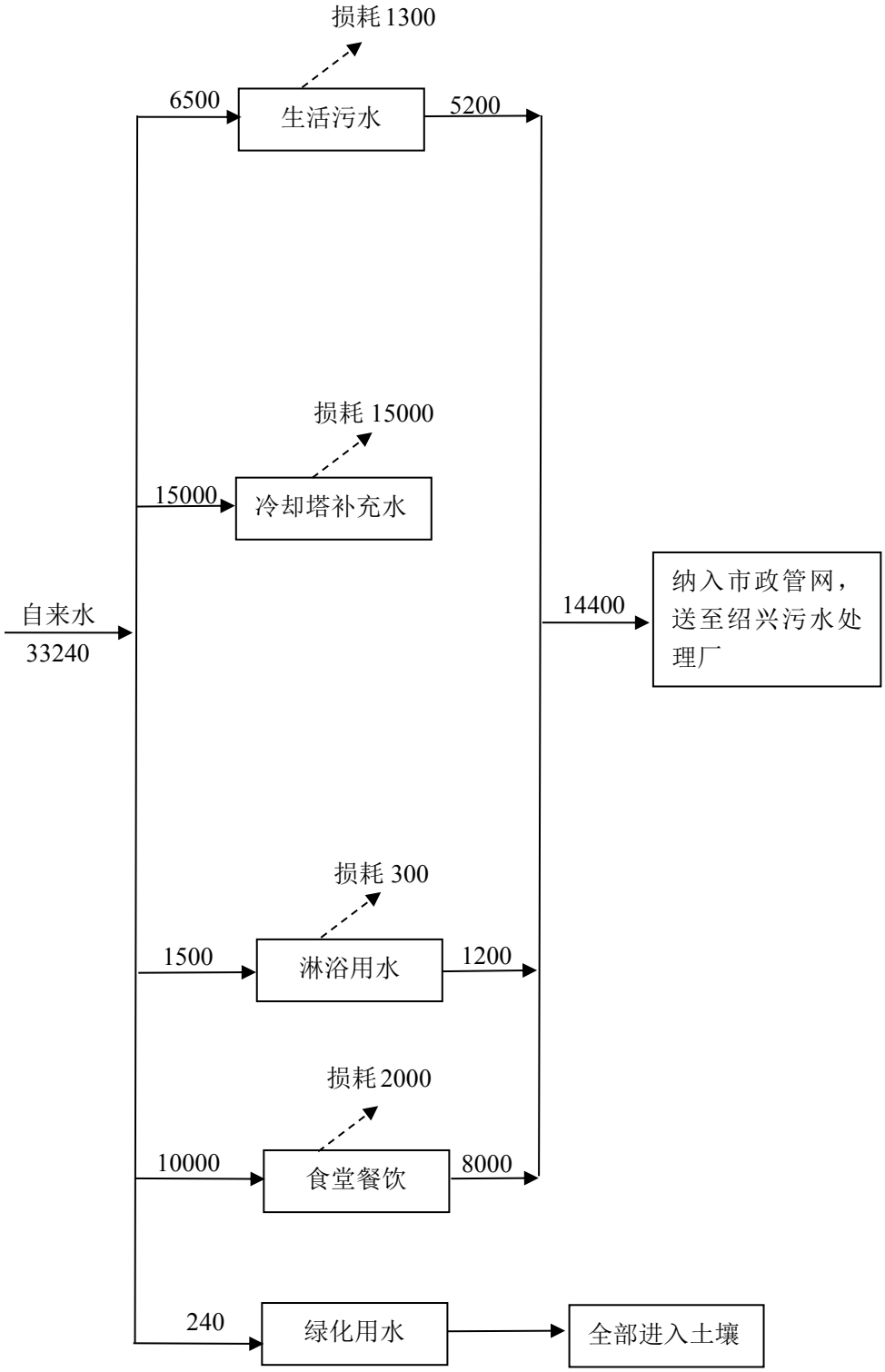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车库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废水：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淋浴用水。

固废：生活垃圾。

噪声：机械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中企业建筑面积地上 61584.62m^2，地下 16398.11m^2，总计 77982.73m^2，实际企业建筑面积地上 57114.81m^2，地下 16657.68m^2，总计 73772.49m^2。

2、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无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其他用水、游泳池废水产生。

3、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设计位于地下一层的自行车库，实际建设于地下一层与地下二层之间的夹层之中；地下一层新增厨房隔油池；十九层原设计职工俱乐部未建设，实际为午休室；二十层、二十一层未建设环评中的游泳池及泳池设备层，仅建设阅览室及健身中心。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厨废水及淋浴用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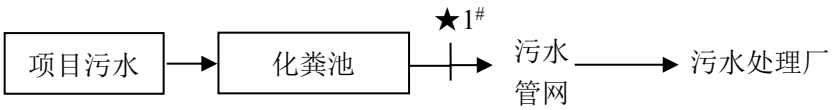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库废气、食堂燃料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库废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捕集后，由专用竖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建筑屋顶高空排放，食堂燃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变配电、水泵、空调室外机、锅炉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等。

通过将风机、锅炉房等各类库房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二层，并使用降噪材料，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表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折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餐厨垃圾	食堂	否	/	90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废纸及其他生活垃圾	否	/	81	/	

备注：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企业未统计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收集管网、清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等	200
废气	车库排气系统、换气系统	150
噪声	减振措施	150
固废	垃圾暂存库、固废收集系统	20
合计	/	520

项目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处理系统。游泳池废水经消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城市截污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厨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淋浴用水及其他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及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基本落实***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经收集后至楼顶排放。做好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库废气、食堂燃料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库废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捕集后，由专用竖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建筑屋顶高空排放，食堂燃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企业油烟净化器出口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锅炉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表 1 燃气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周边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
噪声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做好各类风机、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等产噪设备和区域的隔声、降噪、防振治理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沿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变配电、水泵、空调室外机、锅炉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等。 通过将风机、锅炉房等各类库房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二层，并使用降噪材料，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基本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厨余垃圾按《绍兴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绍政办发[2012]23号）收集处置。	施工期相关要求已落实，相关影响已消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基本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瑞丰银行大楼项目位于绍兴市镜湖新区中心区 7-A-1 号地块。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等环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等环评审批要求，同时项目也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现有地点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详见附录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0.7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0.1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SX731 便携式 pH 计	XC212	2022.2.2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2022.4.16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2.10.28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2022.4.16
石油类	MAI-50G 红外测油仪	ZX041	2022.10.24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
油烟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XC114	2022.1.3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ZR-3260D 低浓度烟气烟尘测试仪	XC144	2022.4.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	XC186	2022.6.29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XC116	2021.12.27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085/086	2022.1.3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226/228	2022.7.14

5.3 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职位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总经理	马战宇	G3300189320
报告签发	赵　虹	Z330100063531
副总工	罗贤文	Z330100060251
报告编制人员	卫　驰	RQT2013114
报告审核	郑巨浩	Z330100074576
分析人员	王　薇	RQT2013048
	洪小慧	RQT2013039
	周佳豪	RQT2013086
	钱佳丽	RQT2013027
	汪夏颖	RQT2013101
	陈　韵	RQT2013042

	乔金龙	RQT2013013
采样人员	黄　敏	RQT2013051
	李　坚	RQT2013083
	高　兴	RQT2013116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38	1.4	≤10	合格
	142			
氨氮	8.03	1.6	≤10	合格
	8.19			
总磷	0.80	3.9	≤10	合格
	0.7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24	102	104±5	合格
氨氮	2005125	0.500	0.502±0.018	合格
总磷	203975	0.320	0.325±0.013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X186	爱华 AWA6221B XC116	93.80	93.80	0.5	合格

评价：现场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水监测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6.1.2 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有组织排放源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本次监测在油烟净化器出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厂界周围设置了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1#	/	5 次/天，共 2 天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有组织排放源位置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共 2 天

6.1.3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和噪声源在厂区分布情况，本次监测在厂界周围设置了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测点（▲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七 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表 7-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总排口★1#	10月29日	09:21	微黄微浑	7.7	8.03	0.75	22	0.19	1.89	138
		10:48	微黄微浑	7.9	7.76	0.83	20	0.23	1.95	134
		13:06	微黄微浑	7.8	7.97	0.81	22	0.22	1.39	130
		14:37	微黄微浑	7.6	7.44	0.74	24	0.26	1.90	138
	日均值/范围			7.6~7.9	7.80	0.78	22	0.22	1.78	135
	10月30日	09:27	微黄微浑	7.9	8.24	0.80	24	0.19	1.72	142
		10:52	微黄微浑	7.8	7.74	0.71	21	0.23	1.80	134
		13:14	微黄微浑	7.6	7.94	0.88	18	0.19	1.86	146
		14:31	微黄微浑	7.7	8.14	0.82	20	0.23	1.61	134
	日均值/范围			7.6~7.9	8.02	0.80	21	0.21	1.75	139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1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及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7.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10 月 29 日					/	/
处理设施		/	油烟净化器					/	/
排气筒高度		m	60					/	/
基准灶头数		个	15.4					/	/
烟气含湿量		%	3.00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检测断面面积		m^2	0.9900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3	18.2	18.3	18.2	/	/
烟气温度		℃	23.1	23.5	24.0	24.2	24.5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79×10^4	5.84×10^4	5.80×10^4	5.83×10^4	5.80×10^4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5	0.4	0.5	0.5	0.5	/	/
	折算浓度	mg/m^3	0.9	0.8	0.9	0.9	0.9	/	/
	平均浓度	mg/m^3	0.9					2.0	达标
烟气含湿量		%	3.10					/	/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2	18.4	18.5	18.1	/	/
烟气温度		℃	23.8	24.0	24.6	25.0	24.3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80×10^4	5.80×10^4	5.85×10^4	5.87×10^4	5.76×10^4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4	0.5	0.3	0.4	0.5	/	/
	折算浓度	mg/m^3	0.8	0.9	0.6	0.8	0.9	/	/
	平均浓度	mg/m^3	0.8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油烟净化器出口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排气筒高度		m	55						/	/
处理设施		/	/						/	/
燃料		/	天然气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出口◎2#						/	/
检测断面面积		m^2	0.3848						/	/
采样日期		/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	/
含氧量		%	17.5			16.6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5			7.6			/	/
平均烟气温度		℃	114.1			115.8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2.5			1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6.44×10^3			6.53×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4.0	<4.0	<4.0	<4.0	<4.0	<4.0	/	/
	平均折算浓度	mg/m^3	<4.0			<4.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6			<0.02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15	<15	<15	<12	<12	<12	/	/
	平均折算浓度	kg/h	<15			<12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9			<0.02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9	21	28	5	9	2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19			12			/	/
	折算浓度	mg/m^3	45	105	140	20	36	84	/	/
	平均折算浓度	kg/h	97			47			1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22			0.07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备注：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是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标准进行折算。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锅炉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表 1 燃气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1#	10月29日	09:50-10:50	0.278	0.63	0.016	0.018
		11:06-12:06	0.193	0.66	0.016	0.019
		13:17-14:17	0.214	0.58	0.017	0.017
厂界○2#		09:54-10:54	0.260	0.68	0.015	0.013
		11:10-12:10	0.193	0.70	0.013	0.014
		13:21-14:21	0.250	0.62	0.014	0.017
厂界○3#		09:58-10:58	0.226	0.63	0.014	0.017
		11:14-12:14	0.298	0.57	0.016	0.014
		13:25-14:25	0.214	0.66	0.012	0.015
厂界○4#		10:03-11:03	0.260	0.54	0.012	0.014
		11:18-12:18	0.193	0.56	0.014	0.018
		13:28-14:28	0.286	0.66	0.015	0.019
厂界○1#	10月30日	10:01-11:01	0.244	0.64	0.012	0.018
		11:21-12:21	0.211	0.55	0.015	0.018
		13:07-14:07	0.322	0.63	0.018	0.016
厂界○2#		10:06-11:06	0.244	0.65	0.018	0.017
		11:25-12:25	0.281	0.62	0.012	0.015
		13:11-14:11	0.197	0.63	0.013	0.019
厂界○3#		10:11-11:11	0.262	0.65	0.016	0.019
		11:28-12:28	0.298	0.67	0.013	0.020
		13:15-14:15	0.215	0.69	0.015	0.012
厂界○4#		10:16-11:16	0.192	0.67	0.013	0.014
		11:32-12:32	0.281	0.58	0.012	0.017
		13:20-14:20	0.250	0.58	0.013	0.016
标准限值			1.0	4.0	0.40	0.12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周边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10.29	09:50-11:03	14.2	102.3	东	1.7	晴
	11:06-12:18	16.0	102.1	东	1.8	
	13:02-14:28	21.0	101.9	东	1.7-2.0	
2021.10.30	10:01-11:16	15.6	102.4	东	2.0	晴
	11:21-12:32	16.4	102.0	东	2.1	
	13:07-14:20	21.3	101.8	东	1.8	

7.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东▲1#	10 月 29 日	13:02-13:05	环境噪声	57	70	达标
厂界南▲2#		13:09-13:12	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厂界西▲3#		13:17-13:20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北▲4#		13:26-13:29	环境噪声	56	70	达标
厂界东▲1#	10 月 30 日	13:26-13:29	环境噪声	58	70	达标
厂界南▲2#		13:34-13:37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西▲3#		13:42-13:45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北▲4#		13:50-13:53	环境噪声	57	7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南侧符合 2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00t/a。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72t/a、氨氮 0.072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计），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27000 吨/年、COD_{Cr}2.7 吨/年、氨氮 0.14 吨/年）。

7.2.5 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及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8.1.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油烟净化器出口平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锅炉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表 1 燃气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周边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南侧符合 2 类标准。

8.1.4 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8.1.5 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00t/a。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72t/a、氨氮 0.072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计），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27000 吨/年、COD_{Cr}2.7 吨/年、氨氮 0.14 吨/年）。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已做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8.3 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8.4 结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丰银行大楼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J6620 货币银行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85761°，N30.05520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越环审[20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145965997H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9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		所占比例（%）	0.5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8680	2.70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	500	/	/	0.934	2.7	/	/	/	/	/
	氨氮	/	5	35	/	/	0.093	0.14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越环审[2015]2号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瑞丰银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瑞丰银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绍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绍镜经备[2014]8号）、灵芝镇政府初审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

告表》结论。项目经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内容为：总用地面积123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982.7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61584.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6398.11平方米)。建设21层、15层以通高中庭相连接的塔楼各一幢，项目建成后用于瑞丰银行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其它经济技术指标及功能布局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布设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设施。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节能、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

（二）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程，夜间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场地设置围档、工程和渣土车辆的冲洗平台、工地主要道路和出口处硬化，做到净车出场；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对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做好覆盖等措施；明确工地扬尘防治负责人、冲洗等岗位的工作人员。设置泥浆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防止泥浆入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垃圾应收集清运，防止污染

环境。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处理系统。游泳池废水经消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城市截污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做好各类风机、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等产噪设备和区域的隔声、降噪、防振治理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沿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五）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经收集后至楼顶排放。做好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六）加强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垃圾须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七）做好配电房的防电磁辐射处理，防止其污染产生影响。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预测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值为：废水 2.70 万吨/年（最大排放量 114 吨/日）、CODcr2.70 吨/年、NH_3-N0.14 吨/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CODcr8.09 吨/年、NH_3-N0.94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实施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报我局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7 日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环保局，市排水公司，灵芝镇政府，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7 日印发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0145965997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09日至2026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3、数据报告：浙瑞检 Y202110299

171112050448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110299

项目名称 瑞丰银行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50448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63号1幢D座2、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宣贯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050448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有效日期：2021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63号1幢D座2、3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委 托 方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体育路与洋江西路交叉口西南 50 米
3．受检单位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颗粒物、油烟滤筒采集，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吸收液采集）
6．采 样 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8．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9．采样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体育路与洋江西路交叉口西南 50 米
10．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气黑度：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01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气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南、西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总排口★1#	10月29日	09:21	微黄微浑	7.7	8.03	0.75	22	0.19	1.89	138
		10:48	微黄微浑	7.9	7.76	0.83	20	0.23	1.95	134
		13:06	微黄微浑	7.8	7.97	0.81	22	0.22	1.39	130
		14:37	微黄微浑	7.6	7.44	0.74	24	0.26	1.90	138
	日均值/范围			7.6~7.9	7.80	0.78	22	0.22	1.78	135
	10月30日	09:27	微黄微浑	7.9	8.24	0.80	24	0.19	1.72	142
		10:52	微黄微浑	7.8	7.74	0.71	21	0.23	1.80	134
		13:14	微黄微浑	7.6	7.94	0.88	18	0.19	1.86	146
		14:31	微黄微浑	7.7	8.14	0.82	20	0.23	1.61	134
	日均值/范围			7.6~7.9	8.02	0.80	21	0.21	1.75	139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1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东▲1#	10月29日	13:02-13:05	环境噪声	57	70	达标
厂界南▲2#		13:09-13:12	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厂界西▲3#		13:17-13:20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北▲4#		13:26-13:29	环境噪声	56	70	达标
厂界东▲1#	10月30日	13:26-13:29	环境噪声	58	70	达标
厂界南▲2#		13:34-13:37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西▲3#		13:42-13:45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北▲4#		13:50-13:53	环境噪声	57	70	达标

表 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10 月 29 日					/	/
处理设施		/	油烟净化器					/	/
排气筒高度		m	60					/	/
基准灶头数		个	15.4					/	/
烟气含湿量		%	3.00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检测断面面积		m^2	0.9900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3	18.2	18.3	18.2	/	/
烟气温度		℃	23.1	23.5	24.0	24.2	24.5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79×10^4	5.84×10^4	5.80×10^4	5.83×10^4	5.80×10^4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5	0.4	0.5	0.5	0.5	/	/
	折算浓度	mg/m^3	0.9	0.8	0.9	0.9	0.9	/	/
	平均浓度	mg/m^3	0.9					2.0	达标
烟气含湿量		%	3.10					/	/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2	18.4	18.5	18.1	/	/
烟气温度		℃	23.8	24.0	24.6	25.0	24.3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80×10^4	5.80×10^4	5.85×10^4	5.87×10^4	5.76×10^4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0.4	0.5	0.3	0.4	0.5	/	/
	折算浓度	mg/m^3	0.8	0.9	0.6	0.8	0.9	/	/
	平均浓度	mg/m^3	0.8					2.0	达标

表 4 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排气筒高度		m	55						/	/
处理设施		/	/						/	/
燃料		/	天然气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出口◎2#						/	/
检测断面面积		m^2	0.3848						/	/
采样日期		/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	/
含氧量		%	17.5			16.6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5			7.6			/	/
平均烟气温度		℃	114.1			115.8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2.5			1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6.44×10^3			6.53×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4.0	<4.0	<4.0	<4.0	<4.0	<4.0	/	/
	平均折算浓度	mg/m^3	<4.0			<4.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6			<0.02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15	<15	<15	<12	<12	<12	/	/
	平均折算浓度	kg/h	<15			<12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9			<0.02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9	21	28	5	9	2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19			12			/	/
	折算浓度	mg/m^3	45	105	140	20	36	84	/	/
	平均折算浓度	kg/h	97			47			1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22			0.07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备注：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是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标准进行折算。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1#	10月29日	09:50-10:50	0.278	0.63	0.016	0.018
		11:06-12:06	0.193	0.66	0.016	0.019
		13:17-14:17	0.214	0.58	0.017	0.017
厂界○2#		09:54-10:54	0.260	0.68	0.015	0.013
		11:10-12:10	0.193	0.70	0.013	0.014
		13:21-14:21	0.250	0.62	0.014	0.017
厂界○3#		09:58-10:58	0.226	0.63	0.014	0.017
		11:14-12:14	0.298	0.57	0.016	0.014
		13:25-14:25	0.214	0.66	0.012	0.015
厂界○4#		10:03-11:03	0.260	0.54	0.012	0.014
		11:18-12:18	0.193	0.56	0.014	0.018
		13:28-14:28	0.286	0.66	0.015	0.019
厂界○1#	10月30日	10:01-11:01	0.244	0.64	0.012	0.018
		11:21-12:21	0.211	0.55	0.015	0.018
		13:07-14:07	0.322	0.63	0.018	0.016
厂界○2#		10:06-11:06	0.244	0.65	0.018	0.017
		11:25-12:25	0.281	0.62	0.012	0.015
		13:11-14:11	0.197	0.63	0.013	0.019
厂界○3#		10:11-11:11	0.262	0.65	0.016	0.019
		11:28-12:28	0.298	0.67	0.013	0.020
		13:15-14:15	0.215	0.69	0.015	0.012
厂界○4#		10:16-11:16	0.192	0.67	0.013	0.014
		11:32-12:32	0.281	0.58	0.012	0.017
		13:20-14:20	0.250	0.58	0.013	0.016
标准限值			1.0	4.0	0.40	0.12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吴松涛 审核人： 陈海洪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10.29	09:50-11:03	14.2	102.3	东	1.7	晴
	11:06-12:18	16.0	102.1	东	1.8	
	13:02-14:28	21.0	101.9	东	1.7-2.0	
2021.10.30	10:01-11:16	15.6	102.4	东	2.0	晴
	11:21-12:32	16.4	102.0	东	2.1	
	13:07-14:20	21.3	101.8	东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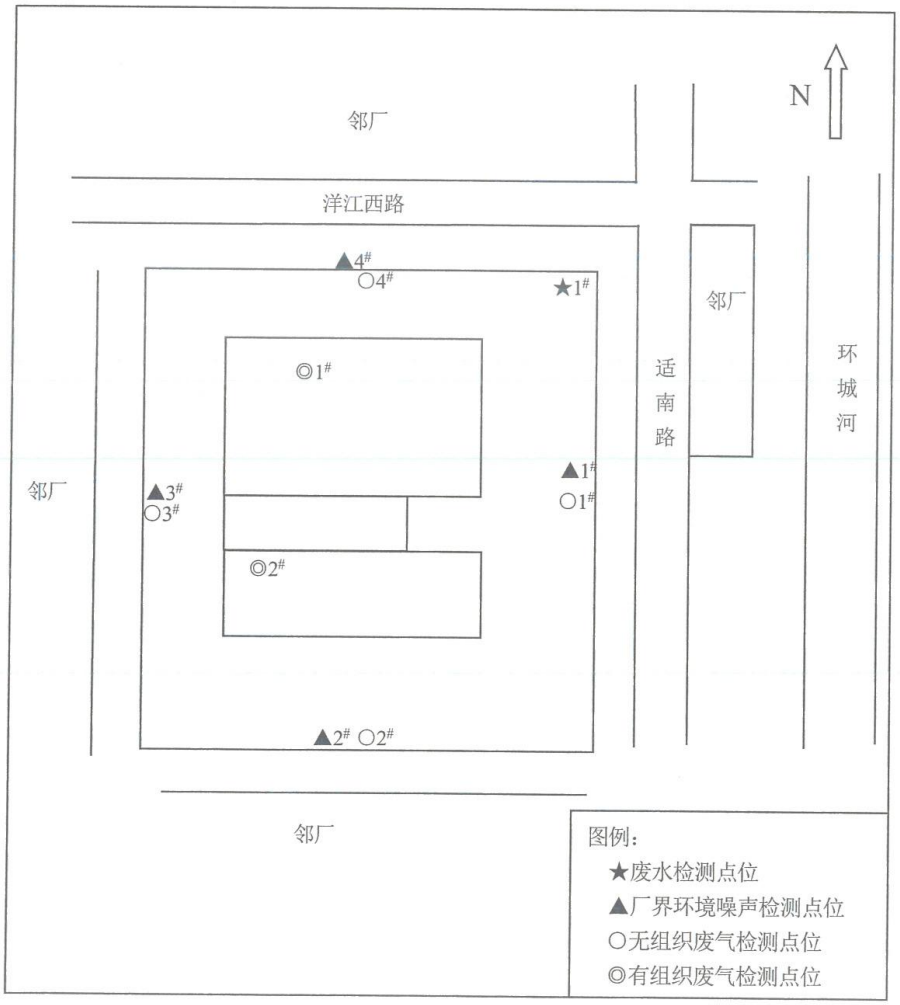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